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 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規劃審議及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1. **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**

**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**

**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**

**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**

**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**

**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**

**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**

**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**

第三條　本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 一、當然代表：本系系主任及大四班級導師。

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。

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本系大四班代表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將研討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

第六條　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